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 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於2020年1月2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1月6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山東博安股權,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2020年1月2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就點票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投票表決結果之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動詞	義:	345,555,399	106,719,000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簽訂及交付綠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就收購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98.0%股權(「收購事項」)而於2019年12月1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並履行於其項下的責任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76.403926%)	(23.596074%)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同意、追認、完成、簽訂或交付(包括蓋章,如適用)有關文件,並作出或授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使其生效或完成買賣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一切必要行動及事宜。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普通決議案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故其已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68,965,343股。 誠如通函所披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517,113,93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41%)將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有權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751,851,413股。概無股東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承董事會命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20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袁會先先生及祝媛媛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為宋瑞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及蔡思聰先生。